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916）

府法訴字第 1020231312 號

訴 願 人：○○○

地址：○○○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訴願人因請求更改停車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7 月 29 日彰市工務字第 102003135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陳榮棟分別為○○○及 63 號住戶，於 102 年 7 月 4 日經由○○○辦公處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訴願人等住家○○○及 63 號前汽車停車格（下稱系爭汽車停車格），影響訴願人車輛出入及住家對面為餐廳，顧客之機車停放亟需停放空間。請求將系爭汽車停車格改劃設成機車停車格，原處分機關經會同當地里長及警察局會勘後，決定保留系爭汽車停車格之劃設，否准訴願人所請，並以 102 年 7 月 29 日彰市工務字第 1020031350 號函送會勘記錄，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系爭一般行政處分之汽車停車格劃設尺寸大於前次劃設之汽車格尺寸（由一般自小客車尺寸變為休旅車尺寸），因此新設置之汽車停車格已多日造成訴願人兩家住宅各自停車出入不便，並且停置於系爭停車格之汽車用戶太多不是暫時臨停用車，停車格內轎車常停放多天以上，因無法得知用車戶曾洽詢南瑤轄區警察機關協助通報停車用路者，但警察機關告知此為公共停車格無法強制此一停車者移車，因此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撤銷汽車停車格改劃設四格機

車格，使訴願人車庫用車出入較為容易，然原處分機關回覆訴願人若用戶非商業營業場所，恕難更改為機車格。

- (二) 又同條路 3 號及 5 號「自用住宅」門前也為同天劃設交通標線工程，兩用戶門前可劃設機車格，而訴願人兩宅陳情卻遭拒，實則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行政行為之平等原則，是以言請撤銷原處分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住宅前(○○○及 63 號)之汽車停車格係本所施設仁愛路路面後，依原有標線(汽車停車格)及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規定劃設，且○○○(中山路至民族路段)，機車停車格計 65 格，機車停車格經常無人停放，汽車停車格計 65 格，幾乎停滿狀態，本所常接獲民眾反映汽車停車格太少，不敷使用，為維護大眾用路人停車權益，與會人員決議維持現有汽車停車格，不予更改；另訴願人陳述之汽車停車格造成訴願人於○○○及 63 號兩戶自家停車出入不便，然訴願人汽車停放於自家騎樓內，似已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 (二) 本所於○○○劃設汽車停車格及機車停車格係考量該區用路人停車之需求量，並非以單戶衡量，且該路段於道路重鋪前，訴願人住宅前已經劃設汽車停車格，○○○3 號及 5 號前原已劃設機車停車格，應無訴願人陳述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行政行為之平等原則，本案訴願理由均無足採，請依法駁回云云。

### 理 由

-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第 6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

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 條規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標誌、標線及號誌之定義如左：…二、標線：以規定之線條、圖形、標字或其他導向裝置，劃設於路面或其他設施上，用以管制道路上車輛駕駛人與行人行止之交通管制設施。」第 180 條：「車輛停放線，用以指示車輛駕駛人停放車輛之位置與範圍。」，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用詞之定義如下：一、市區道路：係指本縣各都市計畫區域（含各種特定區）內所有道路。」第 3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為各所轄鄉（鎮、市）公所。」第 34 條規定：「市區道路之標誌、標線及號誌由管理機關會同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標誌、標線由管理機關管理維護；…。」。

- 二、次按原處分機關於○○○及 63 號地點設置標線，若該等措施係行政機關就公法事件所為之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其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核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訴願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一般處分，該等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訴願人權益，應得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 三、又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揆諸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 條規定自明。至有無設置之必要，如何設置，設置何種標線以及在何處設置，係由管理機關考量交通順暢及維護安全之公益等因素所為之裁量，是以，原處分機關與警察機關共同會勘結論略以：「…經查仁愛路、中山路至

民族路段，機車格計 65 格，且大多機車格經常空著無人停放，附近汽車格計 25 格，常接獲反應汽車格太少，無法停車，本案仁愛路 63 號前現有停車格不影響住戶出入，為大眾用路人停車權益，與會人員決議維持現有汽車停車格不宜更改。」則本件原處分機關為考量公眾權益，有效規範停車秩序，維護交通順暢及安全，視實際停車位之需求，於○○○61 及 63 號劃設系爭汽車停車格，並未妨礙公眾之通行，亦未損及訴願人等之權利或利益，揆諸首揭條例及規定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楊 仲 |
|         | 委員   | 溫豐文 |
|         | 委員   | 呂宗麟 |
|         | 委員   | 李玲瑩 |
|         | 委員   | 林宇光 |
|         | 委員   | 蕭文生 |
|         | 委員   | 白文謙 |
|         | 委員   | 張富慶 |
|         | 委員   | 張奕群 |
|         | 委員   | 楊瑞美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6 日

#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